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王满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沈晓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高长有、潘煜双、费锦红

2016 年 12 月 28 日